



- (c)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
- (d) 產品及服務 : 根據果汁供應協議，供應商甲負責供應及運送果汁產品至買方指定地點，其運輸過程中的相關費用由供應商甲承擔。
- (e) 定價 : 果汁產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每項果汁產品之供應價乃根據產品之成本、稅費、產品運輸、產品裝卸等相關費用及利潤率計算；果汁產品供應價必須是低於其他使用商的價格
- (f) 付款 : 果汁供應協議簽訂後買方支付(i)供應商甲本合同總價款30%訂金；及(ii)供應商甲本合同總價款25%預付款，訂金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出之新股股份支付。待獲授相關上市批准後，甲方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43,520,000股新股股份予供應商甲，以根據本合同之條款支付訂金及預付款

所有有關購買果汁產品之款項必須於於對帳確認後10天內付款至供應商甲指定賬戶。

飲用酒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 (b) 訂約方 : (i) 供應商：江西安發達酒業有限公司  
(ii) 買方：福建僑興酒業有限公司
- (c)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
- (d) 產品及服務 : 根據飲用酒供應協議，供應商乙負責供應及運送飲用酒產品至買方指定地點，其運輸過程中的相關費用由供應商乙承擔。

- (e) 定價 : 飲用酒產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每項飲用酒產品之供應價乃根據產品之成本、稅費、產品運輸、產品裝卸等相關費用及利潤率計算；飲用酒產品供應價必須是低於其他使用商的價格
- (f) 付款 : 飲用酒供應協議簽訂後買方支付(i)供應商乙本合同總價款30%訂金及(ii)供應商乙本合同總價款25%預付款，訂金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出之新股股份支付。待獲授相關上市批准後，甲方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01,930,000股新股股份予供應商乙，以根據本合同之條款支付訂金及預付款

所有有關購買飲用酒產品之款項必須於於對帳確認後10天內付款至供應商乙指定賬戶。

## 新股股份

訂金及預付款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供應商(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945,450,000股新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新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約9.56%；及(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股份之經擴大股本約8.7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發行及配發新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溢價約150%；及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4港元溢價約135.85%。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果汁供應協議及飲用酒供應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不論是否無條件或施加慣常條件）批准所有有關股份上市買賣。

##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商機，務求拓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以盡量減低產品集中的風險、增加交易量以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改善利潤率。

本集團最近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及／或有意購買果汁產品及飲用酒產品。管理層經過市場研究和考察，認為市場具潛力和利潤空間並切合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因此開始尋求合適貨源。訂立果汁供應協議及飲用酒供應協議能讓本集團取得可靠並符合本集團顧客所需品質及標準的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支付訂金及預付款之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及配發新股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420,076,319股新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而據一般授權，剩餘1,340,076,319股股份未獲動用。因此，發行支付訂金及預付款之新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地位及申請

發行之新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後續出售新股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新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發行及 配發新股股份後的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04,200,000	1.05	104,200,000	0.96
余允抗先生(附註3)	87,007,364	0.88	87,007,364	0.80
何笑蘭女士(附註2)	2,900,000	0.03	2,900,000	0.03
張啟軍先生(附註3)	670,000	0.01	670,000	0.01
舒中文先生(附註3)	134,350,000	1.36	134,350,000	1.24
伊美璇女士(附註3)	300,000	0.01	300,000	0.003
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1,342,665,620	13.58	1,342,665,620	12.39
供應商	—	—	945,450,000	8.73
其他公眾股東	<u>8,218,288,612</u>	<u>83.08</u>	<u>8,218,288,612</u>	<u>75.84</u>
總計	<u>9,890,381,596</u>	<u>100</u>	<u>10,835,831,596</u>	<u>100</u>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許奇鋒先生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及5.26%。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2. 何笑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3. 為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飲用酒產品」	指	120,000箱海西紅（飲用酒）、100,000箱閩越江山（飲用酒）及80,000箱閩越紅（飲用酒）
「飲用酒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總合約金額人民幣91,260,000元的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飲用酒產品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20,076,31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股份0.1港元
「果汁產品」	指	45,000箱諾麗果汁、150,000箱有機野生藍莓汁及60,000箱野生蛤蜊汁
「果汁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640,000元的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果汁產品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建僑興酒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果汁供應協議及飲用酒供應協議
「供應商」	指	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
「供應商甲」	指	瀋陽杰歐森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乙」	指	江西安發達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舒中文先生、潘一勤先生及崔瑜女士(暫停職務)；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張文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